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及召集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69	枫华实业	2022年4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了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XXXX 号”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根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八）审议《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6）。

（九）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内，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理财”、“蕴通财富久久”、“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累积 6988 万元，累积赎回 6118 万元；2022 年 1-2 月累积购买理财 150 万，赎回 300 万。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且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0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笑然 联系电话：0371-86080760

地址：郑州市建设西路鑫苑国际广场西塔1102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